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家东、张剑军

见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德美化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见附件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度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2006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廖家东 张剑军

2006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张桂庆

2006 年 月 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张桂庆

200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何如

2006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廖家东、张剑军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董事长签字：何如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24日

附件 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受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发行人”、“公司”)委托,对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条件和方案进行评估并出具推荐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信证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公司认为:德美化工成立至今,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根据德美化工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特向贵会推荐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德美化工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 德美化工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德美化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德美化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德美化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德美化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德美化工的主体资格

- （1）德美化工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德美化工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德美化工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德美化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德美化工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德美化工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德美化工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德美化工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德美化工的独立性

- （1）德美化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德美化工的资产完整。德美化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德美化工的人员独立。德美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德美化工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德美化工的财务独立。德美化工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德美化工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德美化工的机构独立。德美化工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德美化工的业务独立。德美化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德美化工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德美化工的规范运行

(1) 德美化工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德美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德美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德美化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德美化工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德美化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德美化工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德美化工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德美化工的财务与会计

(1) 德美化工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德美化工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德美化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德美化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德美化工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德美化工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德美化工符合下列条件：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864.51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576.20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47.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德美化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德美化工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德美化工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6) 德美化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德美化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德美化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国信证券对德美化工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针对德美化工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国信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总生产成本的89%左右,原材料中60%以上是石化制品,因而原材料价格变动及石油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2004年及2005年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上涨19.9%和8.2%,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32.8%和17.2%,而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造成公司2004及2005年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2.16个百分点和2.22个百分点。

(二) 利润下降的风险

200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 5,329.03 万元和 3,630.63 万元, 分别较 2004 年下降 14.77%和 26.36%。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各种偶发性的管理费用支出、计提专项坏账和营业外支出较大, 这些支出是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而不得不支付的成本, 在 2006 年及以后公司年度这类支出将不再发生或较少发生。

(三) 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三个项目建成后,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9,489 万元, 增加年折旧费约 2,00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 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 公司各种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能力将由目前每年的 5.47 万吨提高到 13 万吨, 增加产能 7.53 万吨。如果公司原有市场增长速度较慢, 而新的市场开发不足, 将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 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的风险。

三、国信证券对德美化工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容量大

预计到 2008 年, 我国各类纺织品助剂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10 万吨。

目前我国纺织品人均消费量还比较低, “十五”期间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将从 2000 年的 6.6 千克提高到 7.4 千克左右, 纺织品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加上入世后我国纺织品出口配额逐步取消, 纺织品出口会获得一定的增长, 国内纺织品消费增加和出口扩大, 对纺织印染助剂的需求都会相应增加, 预计我国纺织印染助剂年均增长速度将不低于 6%~7%。从产品结构上来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对纺织品新的性能要求不断出现, 新型纺织纤维和新的印染与整理技术不断开发, 必将产生纺织印染助剂新的市场需求。近几年我国纺织行业的高速

发展表明，我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发展与纺织工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国家《纺织工业“十五”规划》将“印染后整理”技术作为发展和调整的重点之一，要求做到“积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使工艺、技术、设备和染化料、助剂配套发展，形成纺、织、染、服装一条龙开发。重点提高天然纤维后整理技术、化纤仿真染整技术、多种纤维混纺和复合纤维染整技术、生物酶整理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激光制网、无制版染整印花技术，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生态、环保产品，使高档面料的比重达到 60%，满足服装加工和出口的需求。”2000 年修订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已将“纺织用油剂、助剂、染化料生产”列入其中。

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首要因素。

(二) 发行人具备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纺织助剂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普遍小而散，形不成规模效益。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年产各类纺织助剂 52,000 吨的能力，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逐年稳步增长，在国内同业中无论规模还是整体竞争优势都处于领先地位。

规模上的优势大大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首先，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能够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其次，公司在大力搞好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同时，还能够投入较大力量研究产品的应用技术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第三，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上具有明显优势；第四，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有实力和能力负担不断提高的环境治理成本。

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从前处理、染色、印花到后整理及特殊整理等较为完备的纺织助剂产品体系，产品品种齐全，能够为客户提供配套完整的系列产品，“德美”品牌

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在匀染剂、柔软剂、多功能整理剂等产品领域，具有较显著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涤纶超细旦纤维匀染剂 3630 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纯棉织物耐久压烫整理剂先后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

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注重在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公司采用业务员和应用工程师结合的专业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技术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通过及时的信息反馈，形成了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

市场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纺织印染工业发达地区的无缝隙覆盖。公司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博士 4 人，硕士 22 人，本科 128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1%，主要从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管理工作。公司主要技术力量集中于公司下设的研究开发中心和应用研究中心，另外在 178 名销售人员中还有相当数量的高学历高技术人才，合理的人才结构和人才分布状况，形成了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应用领域的领先优势。2001 年公司自建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纺织助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5 年该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3 年国家人事部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同时，公司还与大连理工大学、大连轻化所、山东大学、四川大学和东华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作关系，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2003 年公司与东华大学合作成立的“东华德美纺织染整技术中心”，在研究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以及服务高端客户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工作。

(三)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趋势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2003~2005 年，发行人各类纺织助剂产品销量分别为 42,370 吨、50,465 吨和 53,340 吨。2003~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36,545.12 万元、47,076.16 万元和 53,506.93 万元，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8.82%和 13.66%；2003~2005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378.45 万元、4,930.13 万元和 3,630.35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德美化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目前，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生产设备亦无法满足市场对助剂产品越来越高的质量和品种要求，因而发行人急需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发行人投资建设新的更大规模的生产基地，第一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第二可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以适应未来的市场变化；第三可以实现生产基地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德美化工生产技术水平 and 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其行业地位，为德美化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为德美化工实现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促进德美化工的产业化发展进程；为德美化工的资本运营提供更加便利通道，使其能够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德美化工将成为公众公司，将有利促进德美化工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加快德美化工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德美化工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德美化工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德美化工的可持续发展。

五、国信证券对德美化工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情况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依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

小组工作规则》。

目前，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 9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前身为公司发行监管部，现对公司发行承销等业务风险实行统一监管)监管人员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二)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

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业务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主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业务部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综合管理部接到深圳业务部提出的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准备内核小组内核资料，联系内核小组人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同时送全套材料一份予风险监管总部审核并出具意见，送投资研究总部进行行业与拟投资项目的评估并出具意见。

3、本次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内核小组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 日下午在深圳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就项目组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核查意见》进行了逐条核对并查阅德美化工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同时，内核小组成员对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备案材料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综合管理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

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形成结论意见，提示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方可推荐。

(三)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德美化工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签署了同意意见。

(四)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关于德美化工承销备案材料之内核小组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对德美化工承销备案材料进行了内核，签署了同意意见。

六、国信证券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德美化工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优质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具备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国信证券特此向贵会推荐德美化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400万股A股，请贵会审核批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德美化工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6年5月24日

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2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主发起人	黄冠雄		
	主营业务	纺织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生产与销售					
股本结构	项 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自然人股	5,052	50.52	5,052	37.71		
	其他法人股	4,948	49.48	4,948	36.93		
	原内部职工股						
	拟发社会公众股			3,400	25.38		
	其他(应注明具体类别)						
合 计	10,000	100	13,400	1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2005年)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资产(万元)	24,983.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5.6	拟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公开发行相结合	
	税后利润(万元)	3,630.63	净资产收益率(%)	14.54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净利润(元)	0.36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无形资产/净资产(%)	0.2			全面摊薄市盈率		
					发行总市值(万元)		
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剑军 廖家东	联系电话	0755-82130581
	德美化工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麻云燕 韦少辉	联系电话	0755-83243139
	财务审计机构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钟平 鄢菊珍	联系电话	0755-8378101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人签名：范小平

保荐人授权代表签名：张剑军